

中共天津市委文件

津党发〔2020〕18号



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的 实施意见

(2020年6月22日)

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交通工作，高质量谱写交通强国天津篇章，推进交通强市建设，根据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

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特别是视察天津港等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牢把握交通发展智慧绿色新时代特征，牢牢把握交通“先行官”定位，深入推进“一基地三区”建设，更加注重交通运输发展质量效益，更加注重设施服务一体融合，更加注重创新驱动、服务大局、面向未来，以港口为魂、铁路为骨、道路为基、航空为翼，打造国际枢纽港口、国际航空物流中心、国家会展中心三大物流节点，构建连通西向北向的铁路对外通道、内通外联广泛覆盖的韧性公路网络、服务末端高效运转的集疏运体系等三大运输通道，全面建成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，为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35年，基本建成交通强市，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。基础设施多元立体、融合互联，运输服务便捷舒适、经济高效，创新发展智慧科技、绿色低碳，交通治理共享共治、协同完备。

——海空两港，链接全球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3000万标准箱（TEU），迈入第五代港口行列，建成世界一流的智慧绿色国际枢纽港口，建成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，成